**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年一台报废医疗设备处置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将对一台报废医疗设备处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相关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25年一台报废医疗设备处置

2、项目地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姜家园院区（姜家园121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内容**：一台**报废射频肿瘤热疗机，规格：HY7000，原值105万元（详情需现场踏勘）

5、时间要求：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完成时间为中标后10日内，合同款支付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设备拆除完成时间为合同款到账后一周内，逾期中标人需每天付招标人违约金1000元（各阶段可以累加）。设备拆除逾期超过10天作为放弃处理，所缴合同款不予退回。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规定。

2、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大型医疗设备回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报名时间和材料**

1、时间：**2025年2月24日- 2月27日（8:00-11:30,14:00-17:00），超出时间不予受理。**

2、报名联系方式：16651684339

3、报名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章（必须包含大型医疗设备回收）；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不是法人的）。

4、投标人在报名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如中标则充抵合同款；如未中标则按流程退回保证金。

**四、现场踏勘**

1、为方便投标人报价，本项目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时间：报名时踏勘现场或集中踏勘（时间：2025年2月28日8:30-11:30）。

3、踏勘地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姜家园院区（姜家园121号）4号楼5层。

**五、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需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和电话。**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16:00**
3. 投标前投标人需自行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进行独立判断并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投标价格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时间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均不予采纳。
4.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①承诺处置产品铭牌已销毁；②承诺所购废旧整机设备将按中国法律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拆除、运输、销售、使用等，不作为医疗设备重复使用，拆除的所有零部件不作为拼凑整机使用、流入市场；③承诺已知晓招标人的第①、②条要求，并充分理解，如本次收购业务完成后，因收购此医疗设备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
5. 本次招标采用最高价中标，报价内涵需包括踏勘费、上下力费、运输费、处置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6.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6:30，开标时不组织投标人参加。

**六、中标结果获取**

投标人可至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网站首页上方（http://www.jsnydefy.com/）“通知公告”栏查看公示最终结果。

**七、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7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无

**九、联系方式：**姓名：徐老师 电话：16651684339

附件：1、报废设备回收处置协议；

2、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廉洁合同。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2.21

附件1：

**报废设备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有一台医用 设备需要报废处理，由乙方收购。

1、设备包括操作台、报告系统、图像处理系统、机架等所有的整机及配件。

2、设备回收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 元），已付保证金： 元整（￥ 元）。拆机前由乙方支付尾款 元整（￥ 元）给甲方。

1. 设备的拆卸、搬运、清理现场由乙方负责，拆卸、搬运、清理过程中若损坏甲方的公共设施，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拆机过程中保持道路畅通。
2. 乙方需保证设备拆除现场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财产及第三方）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完成时间为中标后10日内，合同款支付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设备拆除完成时间为合同款到账后一周内，超过时间乙方需每天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各阶段可以累加)。设备拆除逾期超过10天作为放弃处理，所缴合同款不予退回。
4. 以上设备为医院报废资产，处置前甲方应将产品铭牌销毁，整机设备需在中国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回收物进行拆除、运输、销售、使用等，不得在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拆除的所有零部件不能作为拼凑整机使用、流入市场，甲方已告知乙方，乙方已充分理解，双方约定本次收购业务完成后，因收购此医疗设备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与甲方无关。
5. 本协议复印件有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协议签订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廉洁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约定 “ ”（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服务协议，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使用服务协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甲方纪检部门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